

# 公 证 书

(2022) 深坪证字第10126号

申请人：深圳市坪山江岭香江股份合作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72968R，法定代表人：江仕良。

公证事项：股东大会现场监督

申请人深圳市坪山江岭香江股份合作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向本处申请股东大会的现场监督公证。

深圳市坪山江岭香江股份合作公司于1987年8月5日成立，由个人股和集体股共同组成，集体股由深圳市坪山江岭香江股份合作公司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持有，个人股由深圳市坪山三江股份合作公司等9个股份合作公司持有。根据深圳市坪山江岭香江股份合作公司提交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名册等资料，深圳市坪山江岭香江股份合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应到会股东10人（含集体股股东1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和《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公证员文肖和本处工作人员陈明慧于2022年11月23日下午在深圳市坪山江岭香江股份合作公司会议室出席了该公司的股东大会现场。

此次股东大会原定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因疫情原因，于11月23日进行表决。经现场审查监督及统计，深圳市坪山江岭香江股份合作公司应到会股东人数为10人，实到会股东人数为10人，应到会股数为1000万股，实到会股数为1000万股，实到会股东人数及所持股份数量占应到会股东人数及所持股份数量的100%，会议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由深圳市坪山江岭香江股份合作公司董事长江仕良主持，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关于坪山区马峦街道江岭中心片区城市更新项目申报城市更新计划确定前期合作方的相关事宜”的《深圳市坪山江岭香江股份合作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实际出席会议的10名股东中，有10名股东同意决议，同意决议的股东人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的100%



20225544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公证处文肖

%；同意决议的股数为1000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数的100%。同意决议的股东人数占实到会股东人数的100%且同意股东所代表的表决权数占实到会股东所代表表决权数的100%，超过实到会股东人数及表决权数的三分之二。表决完毕后，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次在《深圳市坪山江岭香江股份合作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上签名、盖章。表决结果有效。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深圳市坪山江岭香江股份合作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召开的股东大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经济特区股份合作公司条例》和深圳市坪山江岭香江股份合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附：《深圳市坪山江岭香江股份合作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公证处

公证员

文肖



2022年11月24日



涉及个人信息，请妥善保管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公证处文肖

# 深圳市坪山江岭香江股份合作公司 股东大会决议

时间：2022年11月23日

地点：深圳市坪山江岭香江股份合作公司会议室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参会人员：深圳市坪山江岭香江股份合作公司全体股东成员

列席人员：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办事处集体资产管理部工作人员、坪山公证处公证人员

会议内容：关于坪山区马峦街道江岭中心片区城市更新项目申报城市更新计划确定前期合作方的相关事宜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应到会股东10人，所代表的股份数量为1000万股，占公司股份100%（其中：集体股1人，所代表的股份数量为800万股，占公司股份80%；个人股9人，所代表的股份数量为200万股，占公司股份20%）。

本次会议实际到会股东10人（其中：集体股1人，个人股9人），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数量为1000万股，占公司股份100%。实到股东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股东大会人数的规定，会议召开有效。

经到会股东进行表决，共有股东10人同意，0人反



对，0人弃权。表决同意的股份数量为100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数量的比例为100%，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事项：

一、同意将坪山区马峦街道江岭中心片区城市更新项目（项目具体名称以政府审批为准，下称“江岭中心片区城市更新项目”）采用整体拆除重建方式进行城市更新，拟拆除用地范围约12.8万平方米（拟拆除用地范围见附件1，江岭中心片区城市更新项目的最终拆除用地范围、更新改造范围以政府部门审核的法定图则及批复文件为准），江岭中心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位置：南临香江路，东靠龙坪路，北临东纵路，西接江岭路。

二、同意深圳市坪山江岭香江股份合作公司作为江岭中心片区城市更新项目计划申报主体并向有关部门申报城市更新计划。

三、同意深圳市坪山江岭香江股份合作公司与深圳市特发君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君合”）就前期合作事项签订《坪山区马峦街道江岭中心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合作意向书》（以下简称“合作意向书”），并对合作意向书内容予以认可。合作意向书主要内容为：

1. 委托特发君合负责开展江岭中心片区城市更新项目的前期服务工作，并同意配合特发君合根据具体用地情况开展如下前期服务工作：项目可行性研究、权利人更新意愿征

工作包括项目可行性研究、权利人更新意愿征集及确权、整体概念方案设计、规划设计、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立项申报、城市更新单元专项规划审批等)、提供相关部门审批所需文件材料等。

附件 1: 拆除用地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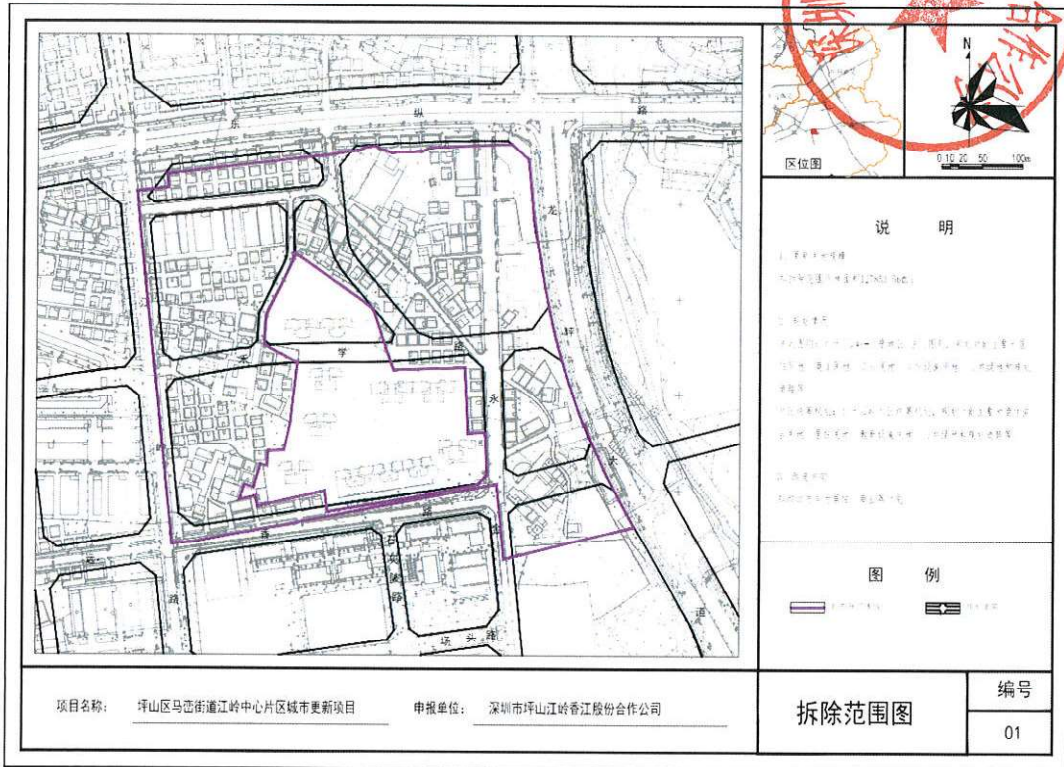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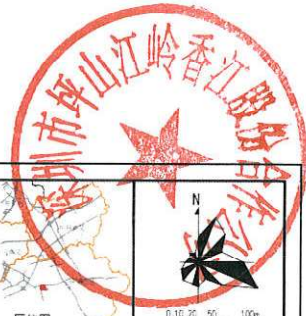
附件 2: 深圳市坪山江岭香江股份合作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签名表

(以下无正文)

深圳市坪山江岭香江股份合作公司



# 附件 1: 拆除用地范围图



深圳市坪山江岭香江股份合作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签名表

时间: 2022 年 11 月 23 日

会议议题: 关于坪山区马峦街道江岭中心片区城市更新项目申报城市更新计划确定前期合作方的相关事宜

序号	同意的股份公司签字及盖章	序号	同意的股份公司签字及盖章
1	 深圳市坪山江岭香江股份合作公司 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  签字: 	2	 深圳市坪山三河股份合作公司  签字: 
3	 深圳市坪山长守股份合作公司  签字: 	4	 深圳市坪山竹元股份合作公司  签字: 
5	 深圳市坪山果元背股份合作公司  签字: 	6	 深圳市坪山三洋湖股份合作公司  签字: 

深圳市坪山江岭香江股份合作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签名表

时间：2022年11月23日

会议议题：关于坪山区马峦街道江岭中心片区城市更新项目申报城市更新计划确定前期合作方的相关事宜

序号	同意的股份公司签字及盖章	序号	同意的股份公司签字及盖章
7	<p>深圳市坪山龙背股份合作公司</p>  <p>签字：杨坤</p>	8	<p>深圳市坪山远香股份合作公司</p>  <p>签字：黄文</p>
9	<p>深圳市坪山江边股份合作公司</p>  <p>签字：黄碧</p>	10	<p>深圳市坪山石灰陂股份合作公司</p>  <p>签字：曾文友</p> 